

02 以賽亞書的統一性與作者

要了解以賽亞書的信息，首先我們需要解決一個基礎問題：以賽亞書是一本書，還是兩本或三本書？如果以賽亞書不是一本由第一章至第六十六章組成的書，而是由兩本（第一至三十九章的「第一以賽亞書」和四十至第六十六章的「第二以賽亞書」）或三本（第一至三十九章的「第一以賽亞書」、四十至五十五章的「第二以賽亞書」和五十六至第六十六章的「第三以賽亞書」）組成的書，我們就無法探討這本書的整體信息。我們只能探討「第一以賽亞書」、「第二以賽亞書」和「第三以賽亞書」的信息。換句話說，以賽亞書可以被分割成兩本或三本獨立的書來研究，每部分有它們各自的信息，而研究的人也可以不同。但如果以賽亞書是一本由六十六章經文組成的書，並且這些經文緊密相連，形成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，那麼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讀者，我們就需要從整體來理解其中的信息。

所以，以賽亞書是一本不能分割的整體，還是由兩本或三本獨立的文本組成的書呢？

一、由兩本，或三本文本組合而成的書卷

（一）倡者

最先在這方面提出這個看法的有一位希臘學者跟一位德國學者。他們認為以賽亞書是由兩本原先是獨立存在的文本所組合而成的。這兩本獨立的文本是以賽亞書 1-39 章（學者稱這文本為第一以賽亞）和以賽亞書 40-66 章（學者稱此文本為第二以賽亞）。前者是由主前八世紀的先知以賽亞寫成，而後者是由另一位主前六世紀的先知寫成。

約一個世紀後，又一位德國學者進一步將以賽亞書 56-66 章從 40-66 章中分化出來，提出以賽亞書是由三個文本組合而成的。這第三本（學者稱第三以賽亞）是由第三位作者，約在文士以斯拉的時候（主前 450），在耶路撒冷寫成的。

（二）支持的理由

1. 兩本書

（1）不同的歷史處境

以賽亞書 1-39 章的歷史處境為主前八世紀，在耶路撒冷的環境下寫成的。亞述為當時的外邦國家，這一本書寫於被擄前，聖殿還在的時候。以賽亞書 40-66 章的歷史處境為主前六世紀，在巴比倫的環境下寫成的。巴比倫就是當時的外邦國家。這第二本書是於被擄但卻等待著歸回的時期所寫的，是處於聖殿被毀卻期盼重建的時期。

(2) 不同的神學重點

以賽亞書 1-39 章的神學重點在於神的榮耀、彌賽亞王，並且「餘民」是一個重要的教導，列國的角色被介紹開來。而以賽亞書 40-66 章的主要神學重點是神的偉大和無限、耶和華的僕人，「餘民」在這本書中不常被提及，列國的角色有得到進一步的發展。

(3) 不同的語言特徵

以賽亞書 40-66 章有一些在這些章節才具有的獨特字彙，例如：揀選（43:10、44:1-2），發生/發芽（44:4、55:10）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（44:6、48:12）。

(4) 不同的文學特徵

研究希伯來文的學者指出，以賽亞書 1-39 章是用簡短和濃密的語句寫成，而 40-66 章則比較流暢。

2. 三本書

那些提倡以賽亞書是三本原先獨立存在的文本組合而成的學者指出，以賽亞書 56-66 與 40-55 章有顯著的不同：A. 56-66 章反應耶路撒冷的處境。B. 56-66 章所要處理的問題，不再是拯救的渴望，而是當下的景況（56:9、57:3）。C. 56-66 章所描繪的神，不像 40-55 章那樣的高高在上。

(三) 反對的理由

1. 以賽亞書 1-39 章，40-55 章，56-66 章作為獨立的文本，從來沒有存在

(1) 關乎 1-39 章

Christopher Seitz 指出：「第二以賽亞和第三以賽亞的觀念全賴第一以賽亞的存在，但這樣的以賽亞是不存在的。」 Marvin Sweeney 指出：「我們找不到任何證據，證明以賽亞書一至三十九章曾經成為一卷獨立的先知書卷。」 Sweeney 進一步指出：「以賽亞書一至三十九章是以一個序言被展示出來，預視著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。」 G. Sheppard 指出：「第一以賽亞和第二以賽亞的稱號，如果是用來指向它們是獨立的文學組合，則這些稱號不能反映以賽亞書傳統歷史的複雜性。」

(2) 關乎 40-55 章或 40-66 章

Brevard Childs 質疑第二以賽亞四十至六十六章是否可獨立存在，他指出：「書的正典形狀見證著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的連續性。」 Roy Melugin 指出：「四十至五十五章從沒有被理解為獨立存在的個體。」 G. Sheppard 直接指出：「一個獨立記載第二以賽亞的預言的組合很有可能從來沒有存在。」 Marvin Sweeney 指出：「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是被展示為一至三十九章的一個完結。」 Hugh Williamson 也指出：「第二以賽亞從起初開始，是被看為與早期作品一個不能分割的延續。」

2. 以賽亞書 1-39 章，40-55 章，56-66 章的文學分界線沒有什麼明顯和特出的地方

細心觀察以賽亞書三十九章和四十章，五十五章 五十六章，我們可以察覺在它們之間，有著不少的經文特徵 (literary features)，將它們互相緊扣起來，以致我們可以說，一至三十九章，四十至五十五章，五十六至六十六章並不如批判學者們所指出，是可以清楚地劃分出來。事實上，它們之間的文學分界線，沒有甚麼明顯和特出的地方，叫我們不得不把它們分別出來。

(1) 39 章和 40 章之間的互扣

在這兩章經文之間，我們可以留意到一些相同的字彙出現，形成在文本語言學(textlinguistics)上所謂的「字彙連接」(lexical cohesion)，把三十九章和四十章互扣起來：例如，一切 (39:2，4，6/40:2，4，5，6)、看 (39:2，4/40:5，26)

(2) 55 章和 56 章之間的互扣

照樣，在這兩章經文之間，我們也可以留意到一些相同字彙的出現，把這兩章經文緊緊相扣。例如：成就，行 (55:11、56:1)、約 (55:3、56:4)。

3. 有不少鑰字貫穿整本以賽亞書

這些鑰字的功能如同線一般，將書卷的不同部分連結起來，形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。

例如一「以色列的聖者」。出現 26 次 (1:4、5:19、10:20、12:6)、在以賽亞書一至三十九章，這鑰字主要出現在以色列人被指控的處境中：以色列的百姓被神，就是以色列的聖者責備，是因為他們藐視神的作為 (5:19) 和祂的言語 (5:24; 30:11)，甚至是神自己 (1:4; 31:1)。只有一次，是出現在神對驕傲的亞述的責備上 (37:23)。但在四十至五十五章中，這鑰字卻單單出現於以色列人得拯救的處境中：以色列人不再被神責備，相反，他們會以耶和華為喜樂，並以以色列的聖者為榮耀 (41:16)。那些素不認識他們的國民會投奔他們 (55:5)。這一切皆因以色列的聖者、他們的救贖者/救主 (41:14; 43:3, 14; 47:4; 48:17; 49:7; 54:5)、他們的創造者 (45:11; 43:15) 和揀選他們的那位 (49:7)。此外，還有一些是出現於末世的處境，通常是與時間標記「到那日」，和以色列的將來有關。

例如二「榮耀」。第二個出現在以賽亞書中的鑰字是「榮耀」。這字在以賽亞書出現了三十二次，並且差不多在每章中都有出現 (4:2, 5、6:3)。這字基本上是用來形容神 (6:3、10:16)。在以賽亞書中，神除了擁有其他的特性外，祂亦是一位榮耀的神。在六 3，神的榮耀藉著以賽亞在耶路撒冷聖殿所見的異象中顯現：「全地充滿著祂的榮耀」。在

六十六 18-19,神的榮耀將會在列國中彰顯,為要使他們也同樣見到神的尊貴榮耀。另一方面,這字也用來形容人類(如:以色列[17:3, 4]、亞述[8:7;10:18]、摩押[16:14]、基達[21:16]、黎巴嫩[35:2;60:13]、列國[14:18]和全地[23:9])的驕傲。在以賽亞書中,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神的榮耀與人的榮耀(驕傲)的對比。

例如三，第三個鑰字是「安慰」。在以賽亞書中共出現十七次(12:1、22:4)。首次的出現是在第十二章的詩歌。在以賽亞書中,這首詩歌是用來總結一至十二章。它指出因為神安慰了祂的子民,神在那日要被稱頌(12:1)。隨後,這字出現在四十 1。這裏的「安慰」不是指神的「安慰」,而是指神的使者對神的子民的「安慰」。這字在四十九 13,五十一 3 和五十二 9 是用來形容那些百姓和耶路撒冷城已被安慰。在五十一 12,耶和華提及祂自己是那安慰者(「我是安慰你們的;」)而在六十一 2 形容那受膏者對那些悲哀的人的安慰。最後,在六十六 13 是用來形容耶和華對祂的百姓和耶路撒冷的安慰,像一位慈愛的母親安慰她的兒子般(「母親怎樣安慰兒子,我就照樣安慰你們:你們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」)。

例如四，第四個鑰字是「罪過」。這字在以賽亞書中出現十二次(1:4、5:18)。它首次在 1:4 出現,繼而在五 18 和三十 13 中出現。在這些經文中,這字是用在以色列的百姓身上,來形容他們滿身的罪過。他們都是說謊言、行不義、不信靠神。在十三 11 這字也用來指整個因犯罪而遭到神懲罰的世界(26:21)。這字再次出現在三十三 24,用來指出神對這罪過的赦免的預告,與及在四十 2,指出神的赦免的宣告。從這裏進到五十三 6,是指到那位受苦的僕人為著這犯罪的國民而承擔的罪過。最後,在六十四 8 形容國民為著他們所犯的種種罪過而懊悔。真正的赦免不僅需要一位甘願為別人受苦的僕人(52:13-53:12),也同時需要一個破碎痛悔的心(參 57:15)。

4. 有不少鑰題貫穿整本以賽亞書

在以賽亞書中,我們不單可以找到不少貫穿整本書卷的鑰字,也同時可以找到不少鑰題(*leit-motiv*),把整卷書卷串連起來。

例如一，第一個明顯的鑰題是「錫安/耶路撒冷」。Jo Bailey Wells 指出:「若要找一個在以賽亞書三個部分都有份量的神學主題,這就是錫安。透過這貫穿整體的主題,我們可以更容易理解這三個不同部分的關係。」

例如二，第二個鑰題是「不要懼怕」。這鑰題首先出現在七 4。在這節經文中,先知以賽亞鼓勵亞哈斯王,不要害怕(7-5)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的入侵,因為他們只是冒煙的火把頭。

例如三，第三個鑰題是「大道/道」。在以賽亞書中，我們可以看見這條「大道/道」，從開始到結尾，貫穿全書。「大道」這個字在以賽亞書共出現七次。在 七 3 和三十六 2，「大道」就是先知以賽亞與他的兒子見亞哈斯王，並西拿基立的僕人拉伯沙基見希西家的僕人以利亞敬、舍伯那和約亞的地方。

例如四，第四個鑰題是「王/僕人」。在以賽亞書，「王」或「那王」主要出現在一至三十九章，而「僕人」則主要在四十至六十六章找到。因此，根據這兩個字的分佈，我們可以觀察到以賽亞書一至三十九章是「王的書卷」，而四十至六十六章是「僕人的書卷」。

例如五，第五個鑰題是「兆頭」。雖然稱以賽亞書是一本「兆頭」的書，是有點誇張，但忽視「兆頭」在以賽亞書中的重要性，亦不見得恰當。在以賽亞書中，「兆頭」常常涉及神奇妙的救贖工作，例如：在七 11，亞哈斯王得到一個兆頭，是神保證從亞蘭和以色列的政治威嚇中，保守大衛家；在三十七 30 和三十八 7,22，希西家王因祈求，得了一個「兆頭」，是神保證他從亞述的入侵和必死的病中得到神奇妙的拯救。

例如六，第六個鑰題是「至高至上」。這鑰題首先的出現，是用來描述那些驕傲的猶大百姓（2:12-14）。但諷刺的是，那位坐在寶座上的大君王、萬軍之耶和華（6:1），才是真真正正「至高至上」（57:1）。

5. 書中可找到不少彼此互相參照的串連

例如，第四首僕人之歌（52:13-53:12）與以賽亞書第一和第二章存在很多彼此互相串連參照的部分。首先，僕人所受的苦與以色列所受的苦，都是用相同的字來形容：擊打（53:4）或責打（1:5），憂患（53:3）或疼痛（1:5）等。第二方面，僕人的高升與以色列的自高，都是用相同的字來形容：高舉上升（52:13）驕傲狂妄的....一切自高的（2:12）。兩者構成一個非常鮮明的對比：僕人是被神高升，以色列人卻是自己抬舉自己。

因此，舊約學者 H.G.M Williamson 指出，「當越來越多跨越傳統界線的文學性聯繫被發現時，把以賽亞書看為由互不相關的部分組合而成的古舊看法，是很難得到支持的。」

6. 以賽亞書 34 章和 35 章指向 40 至 66 章

在以賽亞書的研究中，不少學者指出以賽亞書 34 和 35 章在書的整體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：例如，35 章是連接第一以賽亞、第二以賽亞的橋樑。以賽亞書 35 章與 40-55 章和 56-66 章之間，有許多回響的地方，例如 35:1-2 與 40:3-5、9-11，35:2 和 60:13。

7. 從假設三本以賽亞書的背後理念來觀察

這裡的背後理念是指：1-39 章是關乎審判，40-55 章是關乎拯救，56-66 章是關乎回歸，與以賽亞書本身的表達並不一樣。但實際上，1-39 章不單講審判，也講拯救或盼望；56-66 章不單講回歸，還講審判。

8. 死海古卷的證據

在死海的山洞內，兩卷關乎以賽亞的書卷被找到：1QIsa(a)和 1QIsa(b)，這兩份書卷的分界點不是在 39 章和 40 章之間，而是在 33 章和 34 章之間。

二、一本書

（一）整本以賽亞書只有一個標題

大部分研究以賽亞書的學者都贊成 1:1 的標題是全書的標題，而不單是 1-39 章的標題。除了這標題外，再沒有其他標題在以賽亞書中出現，包括批判學者所說的第二、第三以賽亞。

（二）整本以賽亞書只有一次先知呼召的敘述

在以賽亞書中只有一次的先知呼召（6:1-13）。有學者主張第 40 章還有第二以賽亞的蒙召經歷，但這是不可能的，因為第 40 章與第 6 章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，兩者都是同一個天庭為場景、兩者都有撒拉弗在其中、兩者都以複數來稱呼神。因此，以賽亞書第 40 章假設了第 6 章的存在。從這角度來看，以賽亞書第 40 章並不是另一個先知的蒙召經歷。

（三）整本以賽亞書表達出一個宏觀結構

整本以賽亞書表達書一個整體的宏觀結構，以致於我們不能把它分拆開來。整本以賽亞書有以下兩種結構：

1. 平衡結構

以賽亞書可以劃分為兩半，就是 1-33 章和 34-66 章，這兩半是彼此平衡和對稱的：

1-5 章講「猶大的淪陷和復得」對照 34-35 章的「樂園的失去和復得」、6-8 章講關乎「亞哈斯王的敘述」對照 36-39 章的「關乎希西家王的敘述」、9-12 章講「神賜福和審判的工具」對照 40-45 章的「神拯救和審判的工具」、13-23 章講審判列國的信息對照 46-48 章的「審判巴比倫的信息」、24-27 章講「神子民的審判和拯救」對照 49-57 章的「耶和華僕人的拯救：以色列得榮耀」、28-31 章講「關乎倫理道德的信息」對照 56-59 章的「關乎倫理道德的信息」、32-33 章講「猶大和大衛國度的復得」對照 60-66 章的「樂園得復」。

2. 交錯排列結構

有學者提出，在整本以賽亞書有一個明顯的交錯結構：

a. 審判、呼籲和盼望的引言信息（1:1-12:6）

b. 關乎列國的信息：驕傲的巴比倫王被降卑（13:1-27:13）

c. 「禍哉」信息：不要倚靠地方勢力（28:1-35:10）

d. 中心：歷史性敘述——神超越一切勢力（36:1-39:8）

c' 神超越偶像：不要倚靠偶像（40:1-48:22）

b' 關乎僕人的信息：謙卑的僕人被高升（49:1-54:17）

a' 審判、呼籲和盼望的結束信息（55:1-66:24）

（四）整本以賽亞書表達出一些覆蓋全書的主題

一個覆蓋全本以賽亞書的主題可以「遠象」(vision) 來歸納。Seitz 指出：「作者告訴我們，以賽亞書包含著一個遠象。這遠象是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看見，是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(參 1:1)。若我們要說以賽亞書不是講及這遠象，而是關乎其他……我們便是質疑它用自己的語言，向讀者直接地和一致地講及自己的能力。」

在以賽亞書中，另一個覆蓋全書的主題是「信靠神」(Trust in God)。在這方面，Snook 清楚指出：「耶和華是值得信靠的。這主題是所有以賽亞書的經文有所講及的。」另一舊約學者 John Oswalt 也觀察到這重要的主題。他指出：「從很多方面來看，全本以賽亞書是呼籲神的子民信靠神。」

此外，著名舊約學者 John Bright 也觀察到：「有一條線把以賽亞所講及的貫穿起來。在 任何時候，他的呼籲都是叫人信靠神和祂的應許。此外，並沒有其他。」

（五）整本以賽亞書首尾呼應

不少研究以賽亞書的學者均觀察到，在書卷的開始和結束，可以找到一些相同的字彙和主題，形成字彙上的包括和主題上的包括。

1. 字彙上的包括

2. 主題上的包括

三、一個初步的結論

（一）無論是兩個以賽亞，或是三個以賽亞的理論都受到質疑

（二）大部分學者都贊成以賽亞書確實有某種連貫性存在

（三）並把它視為一個整體

（四）視以賽亞書為一本書的含義